

111年

12月1日起



臺北市連鎖飲料店、非連鎖飲料店

# 不得提供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

塑膠一次用飲料杯：  
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  
包括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  
可分解塑膠(例如：PLA杯)，違者將處  
以**1200-6000**罰鍰。

宣導影片請掃我

